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国润水务100%股权形成。鉴于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支付至国润水务，且在该贷款项下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及现金流支持，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担保合同无实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